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6 年第 5 期（总第 319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6年2月6日

目 录

传音再陷诉讼风波：LG 电子就无线通信专利侵权向德里高等法院提起诉讼.....	3
美国参议员提出 TRAIN 法案 旨在保护创作者免受未经授权的人工智能训练侵害.....	4
美国专利商标局将专利加速审查计划试点项目延长至 2029 年.....	10
统一专利法院曼海姆地方分院对柯达处以逾 170 万欧元罚款.....	10

统一专利法院上诉法院对首例涉及长臂管辖权的戴森诉追 觅案展开审理.....	14
2026 年美国娱乐法展望：解读合理使用、人工智能训练与商 标趋势.....	17
应用艺术中的版权：欧盟法院确立更清晰、更严格的判定标 准.....	21
是否需要加速：美国专利商标局在面对专利申请审查积压时 所采取的策略.....	25
《可持续利用与推进核能以变革印度法案》开启核能专利制 度.....	30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对津巴布韦进行历史性访问：着眼 于知识产权驱动的工业与创意经济.....	34

传音再陷诉讼风波：LG 电子就无线通信专利侵权向德里高等法院提起诉讼

背景：全球第四大智能手机供应商中国传音控股正深陷多起全球性高关注度的蜂窝通信与视频编解码标准必要专利（SEP）诉讼。爱立信近期在巴西、印度、尼日利亚（该国首例重大 SEP 纠纷）、统一专利法院（UPC）、印度尼西亚、哥伦比亚以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摩洛哥相继对传音提起诉讼。该公司还面临 InterDigital 在统一专利法院、印度和巴西就移动通信 SEP 及视频编码专利提起的诉讼。

在应对这些重大诉讼的同时，传音控股近期也取得若干进展：2025 年初已与高通和飞利浦达成和解，并在 2025 年底通过 HEVC 专利许可协议解决了与 Access Advance 许可方 NEC、JVC、Sun 专利信托、华为以及韩国电子通信研究院（ETRI）的纠纷。传音控股还于 2025 年 1 月与诺基亚签署专利许可协议，未引发诉讼。

最新动态：传音控股现面临 LG 电子在印度德里高等法院提起的新诉讼。LG 电子指控传音侵犯其五项无线通信专利。该诉讼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提交，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首次开庭审理，并将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就临时措施再次开庭（案号：CS (COMM) 1171/2025）。

直接影响与深远意义：传音集团面临全球主要专利权人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数量持续增加。与爱立信类似，LG 电

子或许希望其在印度（传音控股的重要市场）采取的行动，能助其达成与飞利浦、高通等标准必要专利（SEP）持有者相同的诉讼结果。

（编译自 ipfray.com）

美国参议员提出 TRAIN 法案 旨在保护创作者免受未经授权的人工智能训练侵害

华盛顿特区——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第四选区国会议员玛德琳·迪安（Madeleine Dean）与得克萨斯州第一选区国会议员纳撒尼尔·莫兰（Nathaniel Moran）共同提出一项两党法案，旨在协助音乐家、艺术家、作家及其他创作者查明其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是否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被用于训练生成式人工智能（AI）模型。《人工智能网络透明度与责任法案》（TRAIN 法案）赋予著作权人获取 AI 模型训练记录的权利，以便查证其作品是否被使用。

当前尚无机制可追溯生成式 AI 模型是否在未经同意或补偿的情况下使用艺术家作品进行系统训练。《TRAIN 法案》借鉴了网络盗版案件的法律程序。随着 AI 技术快速发展，这项两党法案将赋予创作者获取 AI 模型训练记录的权利。目前鲜有 AI 企业公开其模型训练方式，现行法律亦无强制要求。

美国民主党彼得·韦尔奇（Peter Welch）、共和党玛莎·布

莱克本(Marsha Blackburn)、民主党亚当·希夫(Adam Schiff)和共和党乔希·霍利(Josh Hawley)在参议院重新提出 TRAIN 法案；该法案首次在众议院获得提交。

“随着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及其在我们生活中日益普及，我们的法律必须及时跟进——这包括维护艺术家的尊严及其作品的真实性，”众议员迪安表示。“创作者无从知晓自己的作品是否在未经许可且未获补偿的情况下被用于训练人工智能模型。《TRAIN 法案》将赋予艺术家获取此类 AI 记录的权利。我衷心感谢莫兰议员、参议院同仁及创意合作伙伴们为这项两党法案所付出的努力。”

“AI 应被视为推动美国人民创造力与创新的强大引擎。它拓展机遇、驱动进步、巩固美国领导地位，”莫兰议员表示。“透明度是确保创新建立在诚信和尊重原创作品基础上的关键。AI 是快速发展且充满希望的前沿领域，我们必须在保护美国创作者权益的同时，推动能够奖励创造力、协作精神和合理署名权的技术发展，以负责任的态度推进该领域进步。我感谢众议员玛德琳·迪安、参议院共同领衔人以及倡导这项立法并协助完善最终版本的艺术家和创作者们的合作。”

“道理很简单：如果你的作品被用于训练 AI，作为版权持有者，应该有权确认作品是否被训练模型使用，若确有使用则应获得补偿。我们需要为美国音乐家、艺术家和创作者提供工具，让他们能够发现 AI 公司在未经艺术家许可的情

况下使用其作品训练模型的情况，” 韦尔奇参议员表示。“随着 AI 不断发展并深入融入日常生活，我们需要建立更高的透明度标准。我很荣幸提出这项两党共同支持的法案，以保护创作者及其对国家的卓越贡献。”

《TRAIN 法案》获得以下机构支持：美国唱片业协会（RIAA）；美国演员工会 - 美国电视和广播艺人联合会（SAG-AFTRA）；录音学院；人类艺术运动；演员权益协会；美国独立音乐协会（A2IM）；美国音乐家联合会；广播音乐公司（BMI）；版权许可中心（CCC）；美国劳工联合会 - 产业工会联合会专业雇员部（DPE）；全球音乐版权组织（GMR）；国际戏剧舞台员工、电影技术人员、艺人及相关工艺联盟（IATSE）；纳什维尔词曲作者国际协会（NSAI）；以及国际科学技术医学出版商协会（STM）。

美国唱片业协会（RIAA）主席兼首席执行官米奇·格拉泽（Mitch Glazier）表示：“RIAA 赞扬众议员迪安和莫兰在两党跨议院《TRAIN 法案》中展现的领导力。这项合乎常理的立法确保艺术家和权利人在作品未经授权或同意就被用于 AI 训练时，能够获得实质性的司法救济途径。我们敦促国会两院推进这项重要法案。”

“SAG-AFTRA 赞扬迪安和莫兰议员在创意产业的关键时刻展现的清晰洞见与勇气。透明度并非阻碍进步的壁垒，而是确保 AI 与推动文化发展的艺术家及工作者共同进步的

桥梁。这项立法是保护知识产权、人类创作权以及 AI 时代创意产业未来的重要一步。”SAG-AFTRA 全国执行董事兼首席谈判代表邓肯·克拉布特里-爱尔兰（Duncan Crabtree-Ireland）表示。

“《TRAIN 法案》将赋予创作者重要工具以确保透明度并防止其版权作品被滥用。录音学院赞赏迪安和莫兰议员展现的领导力，以及他们对保护人类创作者和创造力的承诺。”录音学院首席倡导与公共政策官托德·杜普勒（Todd Dupler）表示。

“《TRAIN 法案》是建立尊重创作者权益的有效 AI 监管体系的重要一步。透明度是人类艺术运动倡导的负责任且符合伦理的 AI 原则的核心支柱，我们感谢迪安和莫兰众议员在此议题上的引领作用。《TRAIN 法案》为艺术家和权利人开辟了了解 AI 程序使用哪些输入数据的途径，将提升透明度，并为未经许可被使用的创作作品提供有效的救济途径。”人类艺术运动的莫伊亚·麦克蒂尔（Moiya McTier）博士表示。

“生成式 AI 已对独立音乐领域造成冲击，但音乐创作者却无从知晓哪些模型基于其知识产权开发。《TRAIN 法案》将填补监管体系的空白，为 A2IM 成员维护权益开辟路径。我们赞赏迪安和莫兰议员的领导作用。”A2IM 首席执行官伊恩·哈里森（Ian Harrison）表示。

“所有艺术家都必须知晓作品何时被用于机器学习。我们必须拥有保护生计的能力。《TRAIN 法案》将终结猜测游戏，在亟需透明化的领域建立透明机制。感谢迪安和莫兰议员支持职业音乐人。”美国音乐家联合会主席蒂诺·加利亚尔迪（Tino Gagliardi）强调。

“透明度有助于推动可靠、合乎道德且值得信赖的 AI 系统发展。遗憾的是，版权所有者和艺术家极难知晓 AI 系统是否及其如何利用其作品进行训练。《TRAIN 法案》将开辟信息共享的途径，无需诉诸侵权诉讼。这种透明度将成为关键支柱，既能推动负责任的 AI 技术发展，也能保障美国创意经济的持久成功。”版权许可中心首席执行官特蕾西·阿姆斯特朗（Tracey Armstrong）如是说。

“透明度、公平性与创作者权益保护构成环球音乐权利公司一切工作的基石。我们感谢迪安和莫兰众议员通过提出《TRAIN 法案》倡导相同价值观，该法案将赋予人类创作者揭开 AI 模型训练面纱的工具，并为 AI 企业建立亟需的问责机制。”在全球音乐权利公司总法律顾问埃米奥·齐扎（Emio Zizza）看来：“在快速演变的音乐产业格局中，人类创作者不仅应获得合理报酬，更需保有创作自主权。这项立法正是守护这些核心权利的关键一步。”

“支撑影视制作的专业团队需要 AI 工具的发展，这些工具必须尊重并对人类的创造力给予回报。像《TRAIN 法案》

这样的透明化举措虽是第一步，却是至关重要的一步，它确保制作人员能持续从其劳动成果的市场应用中获益。”IATSE 联合会主席马修·D·洛布（Matthew D. Loeb）表示。

“人类创作者及其著作权必须得到重视和保护，而这离不开对 AI 模型训练数据来源及使用方式的可追溯性证明。

《TRAIN 法案》将为生成式 AI 建立亟需的透明机制。若放任其发展，将威胁人类创作者的生计。我们感谢迪安和莫兰众议员在此议题上的领导作用，期待为美国词曲作者提供必要工具，使其能在瞬息万变的数字环境中守护作品权益。”NSAI 如是表示。

AI 技术为科学家和出版商提供了增强探索能力、保持科学记录完整性并加速突破的新工具。然而，科学知识需要传承脉络，即由人类探索、透明度分析、不断重复且严格编辑审查所塑造的可追溯历史。AI 生成的虚假信息和大规模操纵行为，危及了负责任的 AI 作为科学进步工具的潜在价值。

《TRAIN 法案》通过建立透明机制，支持开发实用且可追责的 AI 技术。STM 支持迪安和莫兰众议员，以及韦尔奇、布莱克本、霍利和希夫参议员，推动安全可靠 AI 技术发展的努力。”STM 首席执行官卡罗琳·萨顿（Caroline Sutton）博士表示。

众议员迪安在国会始终是 AI 监管领域的领军人物。2025 年，特朗普总统签署了她提出的《删除法案》（TAKE IT

DOWN Act) 使其成为法律，该法案作为首部针对 AI 的联邦立法，要求社交媒体平台删除真实及 AI 生成的未经同意的私密影像。

(编译自 dean.house.gov)

美国专利商标局将专利加速审查计划试点项目延长至 2029 年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宣布将 IP5 专利审查高速公路 (PPH) 试点项目大幅延长，继续与欧洲专利局 (EPO)、日本专利局 (JPO)、韩国知识产权局 (MOIP) 及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CNIPA) 保持合作。该计划原定于 2026 年 1 月 5 日终止，现已延长 3 年至 2029 年 1 月 5 日。

USPTO 已实施严格要求，限制通过 PPH 程序申请的权利要求修改，这可能降低在美国使用 PPH 的实际价值。尽管如此，美国专利授权仍可继续作为 IP5 局加速审查的依据，这一进展令人鼓舞。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统一专利法院曼海姆地方分院对柯达处以逾 170 万欧元罚款

统一专利法院 (UPC) 曼海姆地区分院裁定柯达在与富士胶片印刷版纠纷中未遵守一审禁令条件。尽管该法院驳回

了 UPC 在英国等非欧盟国家自动执行的请求，这家美国公司仍须支付巨额罚款。

在 1 月 20 日的判决中，主审法官兼报告法官彼得·托赫特曼（Peter Tochtermann）对柯达处以 170 万欧元罚金。

柯达因持续无视曼海姆地方分院 2025 年 4 月作出的两项专利侵权判决中的首项判决而受到处罚。托赫特曼认定柯达德国子公司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别指出柯达仅提供在德国销售产品的信息，却未披露侵权产品同样用于出口生产的事实。

柯达公司还无视了地方分院判决的其他事项。该公司现在还必须提供其销售在德国制造的印刷版给其他国家所产生的营业额信息。然而，柯达公司怀疑其德国子公司能否提供这些信息。印刷版的实际分销商并非本案被告。

该处罚适用于判决生效后的期间，且仅针对涉及欧洲专利 EP3511174 德国部分的侵权行为。

若柯达公司继续拒不履行，将面临每日 2.5 万欧元的追加罚款。托赫特曼因此充分利用了最高罚金标准。

长臂管辖权

2025 年，这两家印刷产品制造商的纠纷载入 UPC 史册，杜塞尔多夫和曼海姆的法官首次就 UPC 的长臂管辖权作出判决。

最初，富士胶片在曼海姆分院就 EP174 和 EP3476616 专

利起诉柯达德国子公司。这些专利涉及平版印刷版制造方法。富士胶片还就欧洲专利 EP3594009（涉及印刷版化学组分）在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提起侵权诉讼。

鉴于这些专利在英国同样有效，日本专利权人要求 UPC 命令柯达德国子公司不仅停止在德国，同时停止在英国生产或销售相关产品。但是，柯达就 UPC 对英国的管辖权提出异议。

1 月，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撤销了 EP009 专利并驳回侵权指控。杜塞尔多夫法官首次判定：若被告位于统一专利法院成员国境内，法院对涉案专利英国部分具有管辖权。

法院分案审理

2025 年 4 月，曼海姆地方分院认定 EP174 专利有效且存在侵权行为。法官命令柯达在德国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案号：UPC_CFI_365/2023）。被告提起上诉。

在针对 EP616 专利的曼海姆平行诉讼中，柯达获益更多。该案中法院以缺乏创造性为由撤销了 EP616 专利（案号：UPC_CFI_359/2023）。富士胶片提出上诉。

鉴于欧洲法院即将对 BSH 诉伊莱克斯案作出裁决，法院在早期便将英国部分与管辖权判决分离处理。2025 年 2 月欧洲法院对此案作出判决后，UPC 曼海姆分院法官认定，该法院对涉及欧洲专利英国部分的侵权案件具有管辖权。因此，法院将 4 月份针对两项专利的判决范围扩展至英国。

向英国法院示好

托赫特曼法官借此判决就强制执行问题发表了看法，涉及新的长臂管辖原则。

尽管 UPC 现可基于欧洲专利向 UPC 非成员国颁发禁令，但这并不自动赋予强制执行权。因此本案判决仅涉及执行欧洲专利 EP174 的德国部分，不涉及英国部分。

法官在称述中指出英国法院很可能需要先承认 UPC 的侵权判决，UPC 才能在英国下令强制执行。而在未参与 UPC 的欧盟成员国执行判决时，情况则有所不同，此类执行很可能受《布鲁塞尔条例》管辖。

托赫特曼在此部分还写道：“这不仅对本案具有根本意义，更重要的是能缓和当前的管辖权冲突，促使各法院就所审理事项展开平等而尊重的讨论，以期达成这样的解决方案：一国法院尊重他国法院的判决，且各法院均接受彼此判决的地域限制。”

长臂管辖问题进入上诉阶段

2025 年 8 月，汉堡地方分院对追觅公司下达了针对西班牙市场的禁令。原被告双方均提出上诉，UPC 上诉法院近日开庭审理此案。

富士胶片诉柯达案也将很快进入上诉程序。双方正就主审程序的上诉进行准备。在主审法官里安·卡尔登（Rian Kalden）主持下，法院将于 3 月 27 日和 30 日审理上诉。

柯达现可请求托赫特曼法官复核其强制执行令。鉴于处罚严厉程度及提供信息与支付赔偿的义务，该公司后续可能提起上诉。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统一专利法院上诉法院对首例涉及长臂管辖权的戴森诉追觅案展开审理

1 月 22 日，统一专利法院（UPC）上诉法院正就戴森（Dyson）与追觅（Dreame）针对汉堡地区分院一项临时禁令决定提出的上诉进行审理。此案标志着上诉庭首次就 UPC 的长臂管辖权问题作出判决。与此同时，戴森通过针对追新款吹风机提交的额外临时禁令申请，将其与中国竞争对手的纠纷进一步扩大。

自杜塞尔多夫分院在富士胶片诉柯达案作出判决以来，UPC 的长臂管辖权已成为专利专家热议焦点。2025 年初，杜塞尔多夫分院最初仅对 UPC 辖区外的英国表明管辖权。随后曼海姆分院于 2025 年 7 月针对柯达发布了覆盖英国的禁令。

2025 年 8 月，法院将管辖范围进一步延伸至 18 个成员国之外。汉堡分院通过初步禁令（案号：UPC_CFI_387/2025）禁止中国制造商追觅公司在 UPC 辖区及西班牙境内销售特定美发设备。

该争议涉及戴森的 EP3119235 专利，该专利涉及手持设

备配件，特别是热梳等护发设备。戴森销售用于卷发的美发工具 Dyson Airwrap，而追觅则以 Dreame AirStyle 和 Dreame Pocket 品牌销售竞争产品。戴森声称这些产品侵犯了其 EP235 专利。

判决结果喜忧参半

汉堡 UPC 法官仅禁止旧版产品销售，认定追觅主打产品 Dreame Airstyle Pro 和 Dreame Pocket Neo 在 UPC 辖区及西班牙境内不构成专利侵权。双方均对这一喜忧参半的结果不满，已提起上诉（案号：UPC_CoA_789/2025 和 UPC_CoA_813/2025）。

此次合议庭由法院院长克劳斯·格拉宾斯基（Klaus Grabinski）、彼得·布洛克（Peter Blok）和伊曼纽尔·古热（Emmanuel Gougé）组成，西蒙·米歇尔斯（Simon Michels）与洛伦佐·帕里尼（Lorenzo Parrini）担任技术专家法官。报告法官彼得·布洛克 2025 年裁定合并审理两起上诉。戴森寻求将禁令扩大至追觅新款产品，而追觅则力图彻底阻止禁令生效，并质疑 UPC 对西班牙的长臂管辖权。

长臂管辖延伸至西班牙

戴森公司起诉了中国母公司追觅国际、其瑞典子公司、德国销售合作伙伴以及位于德国因戈尔施塔特的 Eurep GmbH 公司。Eurep GmbH 作为非欧盟制造商的授权代表及追觅在欧盟的代表，成为本案的关键被告。

汉堡法官就西班牙部分的管辖权问题给出了详尽说明。判决摘要指出：“在《UPC 协议》成员国之外认定某方侵犯欧洲专利的国家部分，至少需要该方在相关国家（本案为西班牙）实施侵权行为的合理指控。”

法官补充道：“鉴于非欧盟制造商若无欧盟境内授权代表便无法在欧盟销售电子产品，该法律框架使授权代表成为电子产品分销环节不可或缺的主体。因此依据《布鲁塞尔 I 修订条例》（1215/2012/EU）第 8 条第 1 款，授权代表可作为锚定被告。”

判决结论指出：“授权代表本身可成为禁令对象，依据为《UPC 协议》第 63 条第 1 款第二句。”这使得国际企业的欧盟代表机构承担的责任问题，如今正在卢森堡受到严格审查。

戴森对追觅提出新诉讼

戴森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向萨宾·克莱普施（Sabine Klepsch）法官主持的卢森堡地方分院提交了另一项临时禁令申请（案号：UPC_CFI_0002255/2025）。本次禁令针对追觅新款高速吹风机，戴森指控该产品同样侵犯其 EP235 专利。

该禁令同样援引长臂管辖权，戴森要求对英国市场实施销售禁令。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2026 年美国娱乐法展望：解读合理使用、人工智能训练与商标趋势

2025 年为媒体娱乐行业留下了一系列重大未决法律问题。随着 2026 年的到来，多起备受瞩目的案件即将重新界定合理使用范围、人工智能训练的合法性，以及商标法中罗杰斯（Rogers）测试的适用标准。

1. 合理使用与“传记锚点”：怀特猴子制作公司（Whyte Monkey Productions）诉网飞（Netflix）案：纪录片制作人最关注的案件之一是围绕热门剧集《虎王》的“怀特猴子制作公司诉网飞”案。

争议焦点

怀特猴子制作公司所有者、前雇员蒂莫西·塞皮（Timothy Sepi）以侵权为由起诉网飞，指控其擅自使用约一分钟其拍摄的乔·埃克索蒂克（Joe Exotic）丈夫葬礼影像。

第十巡回法院的严格解释

尽管美国地区法院最初以合理使用为由支持网飞，但第十巡回上诉法院推翻了该判决。合议庭认定该使用不构成合理使用，因为其并非对影像本身进行批评或评论，而是利用影像评论乔·埃克索特本人。该判决在“纪录片行业”引发强烈警觉，尤其令依赖以下“最佳实践”的纪录片创作者深感忧虑：

- 传记锚点：使用流行文化中的受版权保护片段来阐释

论点或观点。

- 历史标记：融入材料以确立历史脉络。
- 语境合理性：认为使用片段解释主体历史（如演员的“卑微起点”）属于受保护的合理使用。

为何重要

第十巡回法院的判决似乎偏离了多年来保护第三方内容作为传记锚点的司法判例。面临风险的著名先例包括：

- 时代公司（Time, Inc.）诉伯纳德·盖斯联合公司（Bernard Geis Associates）案：肯尼迪遇刺事件中扎普鲁德影片的黑白片段。
- 比尔·格雷厄姆档案馆（Bill Graham Archives）诉多灵金德斯利（Dorling Kindersley）案：乐队史书中使用的感恩而死乐队演唱会海报。
- 埃尔维斯·普雷斯利企业（Elvis Presley Enterprises, Inc.）诉护照视频案（Passport Video）：涉及使用埃尔维斯电视片段。

鉴于电影制作人、作家及法学教授普遍批评该判决误用最高法院对沃霍尔案（Warhol）的判决，第十巡回法院目前正在重新审议此案。

2.人工智能训练与数据获取的“方法”：2025年人工智能诉讼成为主导议题，两起里程碑式案件（Bartz 诉 Anthropic 案与 Kadrey 诉 Meta 案）为人工智能责任划定了复杂的法律

路径图。

Bartz 诉 Anthropic 案：盗版框架

在 Bartz 诉 Anthropic 案中，法院针对“Claude”模型的训练问题作出实质性分歧判决。

- 转化性使用：法院认定基于合法获取材料训练模型可视为具有转化性的合理使用。
- 盗版例外：但利用盗版网站数百万册书籍创建“中央图书馆”的行为不构成合理使用。
- 解决方案：Anthropic 最终以 15 亿美元和解并销毁盗版数据集。

Kadrey 诉 Meta 案：市场替代理论

在 Kadrey 案中，作者们起诉 Meta 公司利用“影子图书馆”训练“LLaMA”模型。法院倾向认定训练行为本身构成合理使用，但为原告留有余地（若能证明市场损害即可胜诉）。若人工智能输出物成为原创作品的直接替代品（如近乎逐字复制或取代点击量与订阅量），合理使用抗辩可能失效。

新兴人工智能诉讼趋势

原告正尝试将上述判断应用于涉及“隐蔽抓取”的案件——即使用未申报爬虫并规避 robots.txt 指令的行为。2026 年将揭晓法院是否会将此类行为视同 Bartz 案中的盗版行为。

3. 商标侵权与罗杰斯测试：HomeVestors 诉 Warner Bros. 案：2026 年最后一项重大判决领域涉及最高法院在 Jack

Daniel's Properties, Inc.诉 VIP Products 案后的判决，即对电视节目名称适用罗杰斯测试标准。

争议焦点

持有“我们收购破旧房屋”及“年度最丑房屋”商标的 HomeVestors 公司，就 HGTV 频道节目《美国最丑房屋》的标题起诉 Warner Bros.。HomeVestors 主张该标题导致消费者混淆并暗示虚假关联。

罗杰斯测试的转折点

Warner Bros 援引罗杰斯测试提出驳回动议，该测试为表达性作品标题提供第一修正案保护。但法院裁定：

- 若侵权方对商标的使用具有来源识别性，Jack Daniel 案判决不允许全面适用罗杰斯抗辩。

- HomeVestors 公司已提供充分证据表明 Warner Bros 公司以来源识别方式使用该标题，故案件进入审判阶段。

本案标志着一个“转折点”，法院必须在此作出判决并予以纠正，即 Jack Daniel 案是否被过度适用于表达性作品的情形，而罗杰斯测试法正是为保护此类情境而设计的。美国最高法院在 Jack Daniel 案中明确指出：“在极少数情况下，罗杰斯测试法可能适用于将商标用于兼具来源标识功能的表达性作品的情形。”下级法院似乎已忽略此项警示。2025 年 8 月庭审后，本案最终判决仍在等待中。

2026 年关键点

- 影视制作人需密切关注第十巡回法院对“传记锚点”的最终判决，确保纪录片创作实践持续获得保护。

- 人工智能开发商必须优先关注数据获取方式，因隐蔽抓取和盗版输入正成为判定责任的关键因素。

- 品牌所有者和影视公司需应对商标法环境的变迁，罗杰斯测试法可能不再为表达性标题提供“全面”的法律保护。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应用艺术中的版权：欧盟法院确立更清晰、更严格的判定标准

摘要

概述：在编号为 C-580/23 和 C-795/23 的合并案件中，欧洲法院（ECJ）确认，应用艺术的版权保护条件与其他所有作品是相同的：独创性是唯一要求。同时，欧洲法院还阐明了应如何证明这种独创性，并重新调整了侵权分析的标准。

进展：欧洲法院与佐审官斯普纳尔（Szpunar）的意见基本一致，确认独创性是保护应用艺术的唯一标准，并驳回了其与外观设计法律之间存在任何“规则/例外”关系的观点。它不赞成成员国对应用艺术设定额外的保护门槛，强调作者意图仅在与作品中的表达相关的范围内才具有关联性，并认定侵权取决于对作品中独创性与创造性选择内容的可识别出

的复制行为。

展望：各成员国必须调整任何“要在作品有效分析中增加非独创性标准的国内标准”，法院必须将外观设计法律测试与版权分析分开。权利持有人需要预先准备好能证明独创性的证据，被告则将侧重于功能限制（functional constraint）和独立创作。预计在涉及家具、灯具、时尚等产品的设计纠纷中，当事人将面临更严格的审查。

背景

这些合并案件源于有关现代家具的平行纠纷。在瑞典，瑞典公司 Galleri Mikael & Thomas Asplund Aktiebolag（下文简称 Asplund）声称，由其他几家瑞典公司 Mio AB、Mio e-handel AB 和 Mio Försäljning AB（下文简称 Mio）负责开展商业化工作的“Cord”牌桌子侵犯了其名为“Palais Royal”桌子的版权。在德国，USM U. Schärer Söhne AG（下文简称 USM）起诉 konektra GmbH（下文简称 Konektra）销售了基于 USM“Haller”模块化系统的兼容组件和完全装配产品。

在这两起案件中，成员国法院均中止了诉讼程序，并向欧洲法院提交了以下问题：应用艺术作品的存在门槛；证明独创性相关的证据和指标；判定是否侵权的正确标准，特别是询问外观设计法律中的“整体视觉印象”测试是否适用，或者侵权是否要求对作品的创造性元素进行一种可让人识别出的复制。

裁决的关键要点

欧洲法院在 **Mio/Konektra** 等案件中作出的裁决解决了欧盟版权诉讼中关于应用艺术的 3 个反复出现的问题。

独创性是唯一要求：应用艺术没有更高的门槛。首先，它确认了独创性，这可理解为体现作者个性、反映其自由和创造性选择的表达，是应用艺术获得版权保护的唯一门槛。这里不存在更高或特殊的门槛，也没有相对于外观设计保护的规则/例外等级关系。这一结论巩固了欧盟法院自 **Flos** 和 **Cofemel** 案以来的立场，并消除了成员国添加如“艺术价值”等附加条件的空间。

如何证明独创性：关注创作过程。第二，关于证明作品的存在性，欧洲法院不喜欢当事人只提供一份死板的清单。任何倾向于表明最终物品中体现了自由和创造性选择的证据都是可采信。由技术功能、行业约束或常规选择所决定的元素是缺乏创造性特征的。至关重要的是，作者的意图或创作过程仅在与作品本身所体现的内容相关的范围内才是比较重要的；背景因素（如灵感来源、常用形式的使用、独立创作的可能性或专业认可）可以纳入考量，但既非必要也非充分条件。同样，仅凭审美层面上的所谓吸引力无法确立这种独创性，因为美感或被感知到的艺术价值不能替代独创性测试。实际上，权利人不能假定其选择的内容具有创造性，他们必须要去证实这一点。

侵权：被复制的创造性元素的可识别性。第三，欧洲法院细化了侵权标准。它不同意将外观设计法中人们较为熟悉的“整体印象”评估作为版权侵权的决定性因素。相反，真正的法律问题是受保护作品的独创性、创造性元素是否在涉嫌侵权物品中以一种人们可识别的形式进行了复制。这种“可识别性”保障措施会缩小调查范围，在仅保护作者的独创性贡献的同时过滤掉在纯功能性或常规特征上的重叠。保护范围不会随着所谓的“独创性程度”而扩大或缩小，并且独立创作仍然是完整的抗辩理由。

此外，欧洲法院重申，版权和外观设计保护可以并存，但它们的条件和执法测试则是独立的。新颖性和独特性管辖外观设计权，并支持外观设计侵权的“整体印象”测试；而版权则取决于独创性，并防止对作者独创性选择的可识别的复制。

实践影响

上述这些内容对诉讼策略和证据提出了直接的要求。

对权利持有者而言

权利持有者应记录下创作时所采用的创作自由度、实际作出的选择，以及这些选择如何在产品中表达。他们最好能通过同时期的草图、设计迭代和设计说明文件，将功能性决策与创造性决策区分开来。可以利用专家证据来解决行业约束，以界定哪些本是可以进行自由选择的范围。原告应避免

在默认状态下就采用外观设计法中的相似性推定方法，而应在诉状中将主张锚定在那些被以一种可识别的方法复制过来的具体创造性特征上。

对被告而言

被告可以围绕三个支柱组织不侵权的抗辩理由：证明任何共同之处均是由相关功能或规范所决定的；表明涉嫌复制的特征属于不受保护的平庸元素；以及提供独立创作的证据。欧盟法院对版权与外观设计测试的区分，也有助于被告反驳关于“外观设计的非独特性分析或整体印象分析应适用于版权领域”的论点。

对政策制定者和法院而言

对于为应用艺术规定了独创性之外其他法定标准的成员国，必须修订立法，更重要的是调整司法实践，以确保“艺术价值”或类似事物不会通过独创性分析的“后门”被重新引入。法院在评估版权侵权时，必须避免引入外观设计法的概念，将分析重点集中在“受保护的创造性表达是否被以一种可识别的方式进行了复制”上。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是否需要加急：美国专利商标局在面对专利申请审查积压时所采取的策略

从 2020 财年到 2025 年 1 月，美国未审查专利申请的积

压量增长了约 45%，从大约 57.6 万件增长至大约 83.8 万件。与此同时，专利申请人在此期间收到首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平均时间从 14.8 个月增加到了 22.6 个月，其增幅高达 53%。根据日常的经验观察，美国非临时性发明专利从申请到收到首次审查意见，大约需要 12 至 24 个月；而基于国际《专利合作条约》（PCT）申请的美国国家阶段申请则需要更长的时间，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超过 36 个月。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局长约翰·斯奎尔斯（John Squires）已着手致力于减少积压，但过度的审查延迟很可能还会持续一段时间。

因此，专利申请人在上述期间应考虑以商业为导向的策略，以应对或从这种积压中获益。一类策略侧重于加速审查以摆脱积压，另一类策略则侧重于较长专利待决期所带来的某些益处。

加速专利审查

专利申请人可能出于多种原因希望加快申请进程。或许最重要的是，专利赋予的实质性专有权可以在对抗竞争对手时提供显著优势。在以商业为导向的方面，一项已授权的美国专利因其对业务扩展可行性的“验证”效果，也可能对资本化进程产生重大影响，包括吸引投资和证明公司价值等。

此外，还有专利战略上的考量，例如在投入大量资源寻求国外专利申请之前，尽早了解在重要的美国市场是否具备可专利性。与此相关的是，如果美国专利能够较早获得授权，

它可以为加速相应外国专利申请的审查提供说服价值和杠杆作用。因此，进行美国专利审查的时机与全面的全球专利战略是相辅相成的。

基于这些以及其他原因，专利申请人在美国可以考虑以下几种可用的加速审查选项。

最有效的加速审查机制是“优先审查 (Track One) 项目”。目前，USPTO 每个财政年度会接受 2 万件申请。只要该名额尚未用尽，申请人便可以选择支付一笔费用（目前小实体约为 2000 美元，大实体约为 4800 美元），将首次审查意见的平均等待时间缩短至仅 3 个月（基于当前涵盖所有技术领域的统计数据）。除其他要求外，该计划的申请限制为不超过 4 项独立权利要求和总共 30 项权利要求。显然，这对大多数发明来说已经相当充足。除了缩短首次审查时间外，Track One 项目的目标是在请求批准后 1 年内达成最终处置（授权或最终驳回），这意味着中间程序也会得到加速。

除了 Track One 优先审查项目之外，以下 3 种机制涉及“特别审查请求”，也能提供更快的审查，但通常不如 Track One 快。

精简权利要求书：USPTO 最近启动了“精简权利要求书试点计划”，作为应对积压问题的一个经济有效的选项。虽然参与费用很低，但该计划限制性很强，只允许 1 项独立权利要求以及总共少于 10 项权利要求，且仅适用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之前提交的非延续申请。尽管这些要求有一定限制性，但对于拥有符合条件专利申请的特定申请人来说，该计划仍然具有吸引力。更重要的是，该计划是 USPTO 发出的一个更广泛的信号，表明人们可能会看到更多关于经济有效的加速策略的变化趋势。

年龄或健康因素：对于有限的申请人群体而言，或许最经济有效的机制是基于年龄或疾病的长期有效的特别审查请求。如果申请中列出的某一位发明人因可证实的健康状况可能无法存活至审查程序结束，或者申请中至少列有 1 位年龄在 65 岁或以上的发明人，则可以免费提交特别审查请求。通常，这些请求会在 1 个月或更短时间内获得批准（基于年龄的请求有电子提交选项，会立即获准）。USPTO 没有关于此类请求下加速程度的官方指南，但在某些技术领域，人们可观察到首次审查意见的时间会短至 3 个月。

专利审查高速路（PPH）：最后，如果在符合条件的对应外国专利申请或符合条件的国际检索报告中获得了可授权的指示，PPH 可以提供加速审查。最显著的限制是，在美国寻求保护的权利要求必须与外国专利申请或国际检索报告中的权利要求相对应，这限制了申请人的选择。PPH 请求通常在 1 个月内获得批准。此外，USPTO 最近调整了 PPH 申请的日程安排方式，使得申请人收到首次审查意见的时间约为非 PPH 申请的一半。在某些技术领域中，发出首次审查

意见的时间可短至 1 到 2 个月。

从积压中获益

尽管许多专利申请人倾向于加快审查程序，但若放弃加快审查，部分申请人可能从审查积压中获得战略利益。例如，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可能并不确定其中哪些发明或实施例具有最大的商业价值。这一考量在制药领域尤其适用，因为通常先导疗法的确定会晚于专利申请提交数年之久。延迟审查的另一个现实原因涉及资金或现金流，即作为前期支出，实质性审查的成本过于高昂，尤其是在现金流跑道有限的情况下。

权衡上述加快审查的优势后，申请人可能会选择遵循常规审查程序（并从上述积压中获益），特别是因为可以获得专利期限调整。

专利期限调整机制复杂，本文无意界定其边界。其基本概念是，对于 USPTO 的某些延误，包括发出首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时间、对申请人的审查意见答复作出回应的耗时，以及申请的总待决时间，专利权人可获得额外的专利期限补偿。然而，申请人自身的延误（例如在审查期间请求延期）通常会减少可获得的专利期限调整，这种情况应予以避免。

专利期限调整的经济利益可能非常巨大。例如，考虑到一款年销售额达 10 亿美元的畅销药品，因专利期限调整而延长的每一天，其价值接近 300 万美元。

根据当前的积压状况，在大多数情况下，对于未申请加快审查、并及时回复所有官方信函的专利申请，申请人可以预期获得相当数量的专利期限调整。然而，仍有机会进一步最大化最终获得的专利期限调整。鉴于国家阶段申请相比于标准的美国非临时申请，首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发出时间和总待决时间更长，因此国家阶段申请很可能因专利局积压造成的延误而获得更大的专利期限调整。

结论

考虑到 USPTO 当前的审查积压状况，专利申请人应从一开始就仔细考虑并与专利顾问深入讨论其商业目标和时间安排目标。在适当的指导下，当前的专利申请积压（即使会逐步减少，但仍可能持续数年）是可以进行战略性应对的。申请人应考虑利用现有的加快审查措施，或者，有意识地利用专利局的延迟来从中获取最大利益。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可持续利用与推进核能以变革印度法案》开启核能专利制度

《可持续利用与推进核能以变革印度法案》（简称《SHANTI 法案》）于 2025 年 12 月 21 日正式生效，这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进步立法，它废除并取代了 1962 年的《原子能法》。该法案旨在通过允许私营部门有限度地参与

包括研究和知识产权创造在内的某些活动，以实现印度核能部门的现代化。新法律对核相关发明的可专利性进行了重大改革，摒弃了过时的框架。这一转变标志着从《原子能法》下的限制性制度（对核能专利实行禁运）向《SHANTI 法案》下的自由化制度（允许出于和平利用目的的核能专利）的根本性转变。

根据 1962 年法案第 20 条 1 款的规定，任何与原子能相关的发明，包括任何所规定物质或放射性物质的生产、控制、使用、处置、勘探、开采、萃取、浓缩或利用，均不得授予专利。此项禁令被纳入 1970 年《专利法》第 4 条，通过剥夺知识产权保护打击了私营部门的研发和投资积极性，实际上将创新活动局限于印度政府。然而，新的核能法律取消了这些限制，并相应修订了《专利法》第 4 条。《SHANTI 法案》第 38 条 1 款（结合修订后的《专利法》解读）允许对和平利用核能和辐射的发明授予专利，同时排除那些与第 3 条 5 款规定的中央政府专属活动相关、或性质敏感、或涉及国家安全的发明。第 38 条的其余部分规定了核能专利的授予程序。

除了传统的激励创新理论外，第 38 条 1 款下包含“排除可专利性原则”背后的立法意图，反映了平衡创新与安全权衡、甄别战略性/非战略性创新空间的核心政策目标。私营实体现在可以为和平目的的核能相关技术提交申请并获得专

利。与专属活动相关的发明将不具备可专利性，这些被排除的活动包括所规定物质的浓缩或同位素分离、乏燃料管理、重水生产以及中央政府通知的任何其他活动。

如果出现关于某项发明是否涉及专属活动、或性质敏感、或具有国家安全影响的疑问，审查员将把申请转介给中央政府（原子能部）以寻求指示。如果该发明不涉及和平利用，中央政府将指示审查员据此驳回申请。此转介程序与旧制度相似，但新法省略了作出可专利性排除决定时的“行政终局性”。不过，第 48 条暗示了相关的救济机制，任何因中央政府的命令或决定而利益受损的人，均可向一个法定委员会提出复审申请。无论如何，审查员基于第 4 条不利调查结果作出的驳回决定，可根据《专利法》的规定提起上诉。

还需注意的是，《SHANTI 法案》中并未对“和平利用”这一授权性术语进行定义或解释，因此容易导致评估者的主观解读。此外，在实践中，转介程序和决策过程似乎不尽如人意。在将事项转交原子能部之前，专利申请人缺乏为其案件辩护的机会；原子能部给予审查员的指示缺乏理由说明；审查员的驳回决定也缺乏理由阐述。这些因素可能进一步加剧法律中的不确定性，从而模糊第 38 条 1 款下可专利性的界限。

《SHANTI 法案》第 91 条 2 款规定的“保留与过渡”条款为涉及和平核能应用的待决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带来了一线

希望。根据旧制度，与此类专利申请相关的任何待决审查、转介、异议、听证或正在进行中的程序，均会被视为在新法案下继续进行。因此，此类申请人可以请求在新的自由化核能专利制度下继续处理其待决申请。印度专利局和原子能部现在将应用“和平利用”的标准来处理这些待决的申请/转介事项。然而，过渡条款并不会自动恢复或授权先前被驳回的申请，它仅确保程序和法律上的连续性。

由于研究是申请专利的前提，因此《SHANTI 法案》还规定，在确保充分安全与安保的前提下，研究、开发和创新活动可免于许可程序。第 9 条允许任何人为和平利用目的，在核能与辐射相关领域中进行研究、开发、设计和创新，但第 3 条 5 款规定的中央政府专属活动或涉及国家安全的活动除外。

总之，《SHANTI 法案》通过解除对核能科学与技术研发和创新活动的管制，允许私营部门在保护战略利益的同时进行知识产权创造，并让人们认识到核能在医疗保健、农业和电力领域的商业潜力。这一新的、平衡的核能专利制度鼓励探索性创新，从而促进私营部门对核能应用的投资，同时对敏感活动进行政府监督。然而，随意的转介、机械的评估以及缺少说服力的决定可能会阻碍与核能利用相关的专利申请的审查与处理。因此，敦促相关机构（印度专利局和原子能部）为此类专利申请的审查和转介制定出标准操作程序

和指南，从而为利益相关者带来法律上的确定性。

(编译自 www.mondaq.com)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对津巴布韦进行历史性访问：着眼于知识产权驱动的工业与创意经济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总干事邓鸿森 (Daren Tang) 对津巴布韦进行了为期 3 天的正式工作访问。此次访问标志着 WIPO 与津巴布韦之间的合作正在深化，后者正寻求将知识产权置于其工业、创意和农村发展宏图的核心。

邓鸿森先生在抵达津巴布韦时表示：“我此行主要是为了了解知识产权如何能够成为国家增长和发展的催化剂。”

国家官的会谈：知识产权新时代？

2025 年 12 月 1 日，邓鸿森先生在位于哈拉雷的国家宫与津巴布韦总统埃默森·姆南加古瓦 (Emmerson Mnangagwa) 进行了会面。当地媒体将此次会谈描述为“历史性的”，强调了 WIPO 负责人与总统会晤的重要性，旨在将创造力、创新和创业精神置于经济发展的前沿。

在闭门会议后的讲话环节中，邓鸿森表示：“我认为知识产权对这个国家的发展将变得非常重要。”他指出，WIPO 将“与各位部长和其他官员密切合作”，帮助津巴布韦制定新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他强调了津巴布韦的创意和创业潜力：“你们拥有优秀的企业家；有丰富的音乐和文化，还有许多有

才华的年轻企业家。”会谈氛围充满着乐观。据报道，姆南加古瓦分享了津巴布韦“国家由其人民建设”的国家发展理念，强调了政府希望本土人才和创新驱动未来增长的愿望。双方讨论了如何加强创新生态系统，包括发展创新中心和扶持体系，以帮助创作者、企业家和创新者将他们的构思转化为经济上可行的项目。讨论内容还包括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如何能够推广本地产品、支持农民和农村的生计。

两人探讨了合作方式，包括 **WIPO** 如何提供知识产权培训和支持，以便该国能够在区域和国际论坛上争取并维护知识产权领域中的利益。总体而言，此次会晤强调了一种战略伙伴关系的方式，而不仅仅是援助，旨在利用知识产权作为经济发展的催化剂。

WIPO 为促进津巴布韦知识产权事业所做的工作

尽管 **WIPO** 总干事与姆南加古瓦的此次访问在津巴布韦尚属首次，但该国自独立以来一直都是 **WIPO** 的长期成员，与 **WIPO** 的合作已催生了多项成功且有意义的项目，旨在增进人们对知识产权及其重要性的认识。其中一些项目包括：

加强知识产权教育项目，例如与 **WIPO**、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和位于津巴布韦穆塔雷的非洲大学联合开设的知识产权硕士学位课程，以及支持帮助创新者获取知识产权和技术信息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网络。

WIPO 为当地企业家提供的辅导与指导项目为 50 家津巴布韦中小型企业提供了密集的支持，帮助它们更好地理解如何利用知识产权促进业务增长。

在 WIPO 的支持下，津巴布韦主办了诸如世界地理标志研讨会等重要活动。2025 年的研讨会即在津巴布韦维多利亚瀑布城举行，汇集了全球知识产权专家，并将津巴布韦产品推向国际市场。

WIPO 与津巴布韦继续合作审查和完善国家知识产权政策与法律框架，帮助确保法律对创作者和企业都切实有效。这包括利益相关方参与以及诸如国家知识产权周之类的研讨会活动。

关于利用知识产权支持津巴布韦国家发展战略，总干事表示已准备好与津巴布韦合作，利用知识产权推动国家工业化和经济转型。

这对津巴布韦的发展未来意味着什么

津巴布韦此次的高层讨论，标志着姆南加古瓦和 WIPO 总干事都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不仅将其视为法律问题，更将其视为通过商业化促进经济发展的战略支柱。

拟议中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将在 WIPO 的支持下制定，可望进一步强化创新、研究和创造力在保护下蓬勃发展的法律和制度基础，并促进商业化。政府计划在全国各省推广以本土开发的知识产权产品为基础的农村产业，这与推动分散

化的工业化和增加附加值的更广泛经济目标相一致。

津巴布韦作为 **ARIPO** 总部的所在地，还拥有战略性的区域优势。**ARIPO** 总部设在哈拉雷，在非洲范围内知识产权的管理和协调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其存在提升了津巴布韦在区域知识产权治理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可见度和影响力。

加强执法和知识产权意识，特别是在执法部门、海关、司法机构和商业社区中，可以威慑假冒行为，帮助真正的创新者从其创造中受益。这对于创意产业、农业、手工艺和中小型企业来说至关重要。通过与 **WIPO** 的合作，津巴布韦有可能成为一个知识产权中心，鼓励创新和投资，并融入全球知识产权体系。

正如邓鸿森所言，知识产权“可以成为增长和发展的催化剂。”

（编译自 www.mondaq.com）